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臨時人員(資訊及設備維護)

(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)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
職系：無

職稱：臨時人員(資訊及設備維護)

官等職等：無

名額：1 名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上網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，男女不拘。
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機房伺服器主機、系統、環境等維護。
- 2、分署網路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相關維護。
- 3、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文件相關運作。
- 4、用戶端個人電腦軟硬體維護。
- 5、機關網頁維護。
- 6、主管交辦事項。

月支薪酬：新臺幣 35,900 元整(含勞、健保等雜費)。

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)。

聯絡方式及應繳文件：意者請至本分署網站

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/>) 電子公佈欄最新消息下載「報名表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

本以掛號逕寄(送)本分署收發處收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聯絡電話(03)5153103 分機 209 林小姐。(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予錄取)。